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31號

原告 A女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被告 韋柏志(VI BA CHI)

揚捷國際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慧君

訴訟代理人 范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韋柏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韋柏志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性騷擾行為，依前揭規定，法院裁判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料，爰將原告姓名以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二、被告韋柏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韋柏志於民國113年8月31日5時55分許，於桃園市中壢
03 區內壢火車站欲返家的途中尾隨原告，並沿途向原告搭話，
04 經原告表示拒絕後仍不停止，持續以「是否有男朋友」、
05 「交往多久」等語句騷擾原告，令原告心生厭惡與恐懼。原
06 告在上開火車站附近之早餐店買完早餐後，在早餐店門口欲
07 以手機應用程式呼叫計程車返家，被告不僅阻止原告以手機
08 呼叫計程車，更出示旅館之Google map搜尋結果，向原告邀
09 約發生性行為，經原告拒絕後，在原告自行招攬路旁經過之
10 計程車欲上車之際，被告韋柏志竟違反原告之意願，以推擠
11 及拉扯之強暴方式，拉扯原告手臂，欲將原告拉入車內遂行
12 強制性交之目的（下稱系爭侵權行為），嚴重侵害原告之行
13 動自由權、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對原告造成極為嚴重之心理
14 創傷。

15 (二)被告揚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揚捷公司）仲介被告韋柏
16 志來臺工作，並提供宿舍，依法應對被告韋柏志採取適當措
17 施，包含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基本法治觀念之職前講
18 習，並應訂定住宿管理規則，善盡防治性騷擾發生之義務。
19 惟被告揚捷公司未落實上開教育及管理義務，致被告韋柏志
20 未具備相關法治意識，進而侵害原告權利，未盡法人應盡之
21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具有過失，應依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負侵權行為之責。再被告揚捷公司依性別平等
23 工作法第13條第1、2項，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
24 生，並應對性騷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然被告
25 揚捷公司竟未依上開規定為任何措施，任由原告獨自面對刑
26 事訴訟之恐懼與創傷，顯已違反相關法規課予雇主之注意義
27 務，原告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8、29條之規定，請求被
28 告揚捷公司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被告揚捷公司亦未依性侵害
29 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善盡性騷擾防治法之防治
30 與糾正補救義務，致原告精神痛苦加劇，顯已違反保護他人
31 之法律，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非財產上
02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
03 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8、2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部分：

07 (一)被告韋柏志於言詞辯論時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答辯。

08 (二)被告揚捷公司則以：被告揚捷公司與被告韋柏志簽訂之勞動
09 契約效力依法僅限於工作時間及職務範圍內之行為，員工下
10 班後所進行之私人行為，本不受雇主支配或限制，被告韋柏
11 志係於非工作時間進行系爭侵權行為，被告揚捷公司無監督
12 義務，亦無從進行監督義務。且被告揚捷公司並無因契約、
13 服務關係、危險前行為或公序良俗而對原告負有防範損害發
14 生之作為義務，自不構成不作為侵權行為。被告揚捷公司均
15 會於員工入職時實施性騷擾防治與申訴宣導，入職後仍會定
16 期進行相關宣導，確有落實企業責任。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7 28、29條之請求權主體乃「受雇者」及「求職者」，原告既
18 非被告揚捷公司之受雇者及求職者，自無適用本條之餘地。
1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旨在保護受私立就業服務機
20 構聘僱勞工之工作權及人身安全，原告並非被告揚捷公司提
21 供就業服務之勞工，原告主張被告揚捷公司應負侵權行為責
22 任，顯有違誤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告韋柏志應給付原告20萬元：

2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7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韋柏志係被告揚捷公
29 司引進之外籍員工，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系爭侵權行為，不
30 法侵害原告之行動自由及性自主權利，造成非財產上損害等
31 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621

01 號起訴書、桃園市政府114年3月24日府社家字第1140067809
02 1號函及所附該府CP00000000案性騷擾事件審議決議書為證
03 （本院卷第17-20頁、第21-25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4 實。又被告韋柏志之系爭侵權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行動自由
05 權、個人性自主決定權，且情節重大，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06 求被告韋柏志賠償因系爭侵權行為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核
07 屬有據。

- 08 2. 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9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10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學經歷、收入狀況、被告
13 韋柏志加害行為手段、程度，及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所受損
14 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韋柏志賠償非財產上之
15 損害2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揚捷公司無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對原告負侵權行
17 為之責：：

- 1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按侵權行為責任，旨在使加害
20 人就其不法行為負責，須符合行為不法，及法益侵害與不法
21 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始足成立。又所謂相當因果
22 關係，乃由「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並應依序加
23 以判斷，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
24 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
25 當之。倘若加害人之行為違反法律或契約規定之責任規範，
26 尚應檢視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否屬於該責任規範目的之保護範
27 圍，以合理界定損害之歸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
28 1、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主張依最高法院108年度
29 台上字第1499號判決，被告揚捷公司有往來交易安全與組織
30 義務等，故被告揚捷公司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
31 行為責任等語。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判決之

01 事實顯與本件事實不同，自難比附援引，原告此部分主張容
02 有誤會。

03 2.又雇主就外籍員工之性別、法治教育宣導，目的在使外籍員
04 工熟悉我國權利保障、救濟管道，俾免因其離鄉背井，面臨
05 弱勢處境，且避免其因風俗習慣之不同而誤觸法網，此觀外
06 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所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07 計畫書附表一「參、管理」「四、（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
08 令：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定。2、菸害
09 防制之法令。3、動物保護之法令。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
10 令。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號）之法令。6、其他勞
11 動相關法令規定。」及「六、設置及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12 （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處理外國人管理、伙
13 食及住宿問題，並專責處理。（二）雇主應公告外國人各直
14 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機場
15 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下略）」等雇主事項即知，原
16 告主張被告揚捷公司負有防範其員工違反我國法律並避免侵
17 害我國人民性自主權利之義務，應施以適當足夠之教育及管
18 理，惟雇主前開教育宣導之義務，如何推認為防範員工侵害
19 他人之義務，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

20 3.再者，被告韋柏志執意為侵害原告權益之系爭侵權行為，被
21 告揚捷公司之上開宣導義務之落實是否即得有效防止被告韋
22 柏志為系爭侵權行為，亦屬有疑，原告僅泛言「若被告揚捷
23 公司有落實相關宣導義務，被告韋柏志何以會出現如野蠻人
24 般當街擄人強制性交未遂之行徑？」等語，而無就相當因果
25 關係為其他舉證，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揚捷公司之宣導與否
26 與被告韋柏志系爭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
27 分主張，核屬無據。況被告韋柏志為成年人，有其自我行動
28 之意識及自由，被告揚捷公司對其有指揮監督權限僅限於其
29 執行職務期間，縱其係外國人亦同，殊不能謂引進外籍員工
30 之雇主應對其引進就業之外籍員工在台一切行為均有監督管
31 理義務，而認被告揚捷公司對被告韋柏志有何監督注意義務

01 之違反，是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揚捷公司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之侵權行為，難以採憑。

03 (三)被告揚捷公司無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28、29條之規
04 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05 1.原告主張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2項，被告揚捷公司
06 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雇主知悉性騷擾時，應採
07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然被告揚捷公司未遵守性別
08 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2項之規定，故原告得依性別工作平
09 等法第28、29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按本法用詞，定
10 義如下：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11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
12 條第1、2款定有明文。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
13 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前三條情
14 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5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6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29條亦有明文。

17 2.揆諸上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29條之請求權人應限
18 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所指之受僱者、求職者，而原告並
19 非被告揚捷公司之受僱者、求職者，是原告自無從依性別工
20 作平等法第28、2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揚捷公司負擔損害賠償
21 之責，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四)被告揚捷公司無庸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損
23 害賠償之責：

24 1.原告主張被告揚捷公司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之規
25 定，於24小時內通報，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民法第18
26 4條第2項對原告負擔侵權行為責任等語。按醫事人員、社會
27 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
28 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
29 (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
30 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
31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

01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經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之立法目的，乃「鑒於私立
03 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國及外國籍勞工之就業服務，勞工於遭
04 遇性侵害、勞雇關係不穩定情事時，可能向私立就業服務機
05 構及其從業人員求助，爰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
06 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私立就
07 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以保障被害人權
08 益。」其旨在因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就業服務之本國、外國
09 籍勞工，面臨問題時對就業服務機構可能具有較高依存心
10 理，遭到性侵害等情事時可能選擇向就業服務機構求助，而
11 課予就業服務機構相關通報義務，以保障受害勞工之權益甚
12 明。查原告並非被告揚捷公司提供就業服務之員工，對於被
13 告揚捷公司不具依存心態，原告執此主張被告揚捷公司應有
14 通報主管機關之法律義務而不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情
15 事乙節，容有誤會，不足採信。再者，原告之行動自由權、
16 個人性自主決定權係遭被告韋柏志之系爭侵權行為所侵害，
17 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又在原告上開權利遭被告韋柏志
18 侵害後，實難認定被告揚捷公司通報與否之行為與原告之行
19 動自由權、個人性自主決定權遭侵害而受之損害有何相當因
20 果關係，復原告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執此主張被
21 告揚捷公司有違反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之通報義務，而有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負侵權行
23 為之責，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四、遲延利息：

25 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
27 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
29 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
02 務，以金錢給付為目的，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3 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被告韋柏志（本院卷83
04 頁），是被告韋柏志應於114年11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是
05 原告併請求被告韋柏志應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
08 求被告韋柏志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9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第389條第1項第5
12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5 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林冠諭